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益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玉娟

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2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抵押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惟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法院或抗告經駁回而終結者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准許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拍字第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惟未表明所欲停止之強制執行事件，且本院向執行法院查詢結果，亦無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之情形；而聲請人對上開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221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是依上說明，其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)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